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Antti Kaunonen先生、谢贵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陈议先生、沈蓉女士、葛仕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陈议先生、沈蓉女士、葛仕福先生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400-808-9999及邮箱cis@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届时，该次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上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俞汉青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1996年先后任职于南通石化总公司、中国化学工业部南通合成材料厂工程指挥部、南通开发区总公司，2000年起曾任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裁，同时兼任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建先生通过持有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939,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施晓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焊接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南通渔轮厂和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2000年起曾任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南通虹波重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焊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

施晓越先生通过持有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79,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Antti Kaunonen先生，芬兰国籍，1959年3月出生，工程学博士。1983年起先后在芬兰坦佩雷理工大学、芬兰美卓集团、德国福伊特集团任职。2014年至今一直担任芬兰坦佩雷理工大学基金会董事。2015年起就职于芬兰卡哥特科集团，现任卡哥特科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卡哥特科集团旗下卡尔玛总裁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Antti Kaunonen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4、谢贵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审计师；2001年起先后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通虹波重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谢贵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起先后在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起在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曾先后兼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6、沈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起先后任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高级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委员。

沈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7、葛仕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1986年起至今在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东南大学干燥技术研究所所长。葛仕福先生长期从事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干化、污泥深度脱水、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葛仕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